

二、考試院會議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所屬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考試院會議為最高考銓機關之決策會議，擔負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政策及其相關法案之制定。

(一) 100 年考試院會議情形

民國 100 年考試院會議共計召開 52 會次；會議討論事項計 247 案，其中以「考試」181 案（占 73.28%）為最多，其次為「任免、考績、級俸、褒獎」23 案（占 9.31%）。議案照案通過 180 案、修正通過 24 案、交付審查 38 案；審查會 59 次。另 100 年議決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案共計 67 案，其中制（訂）定 12 案、修正 53 案、廢止 2 案。

第 11 屆考試委員自就職（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完成法規之制（訂）定 43 案、修正 206 案、廢止 63 案；共計 312 案。

圖 3 100 年考試院會議（247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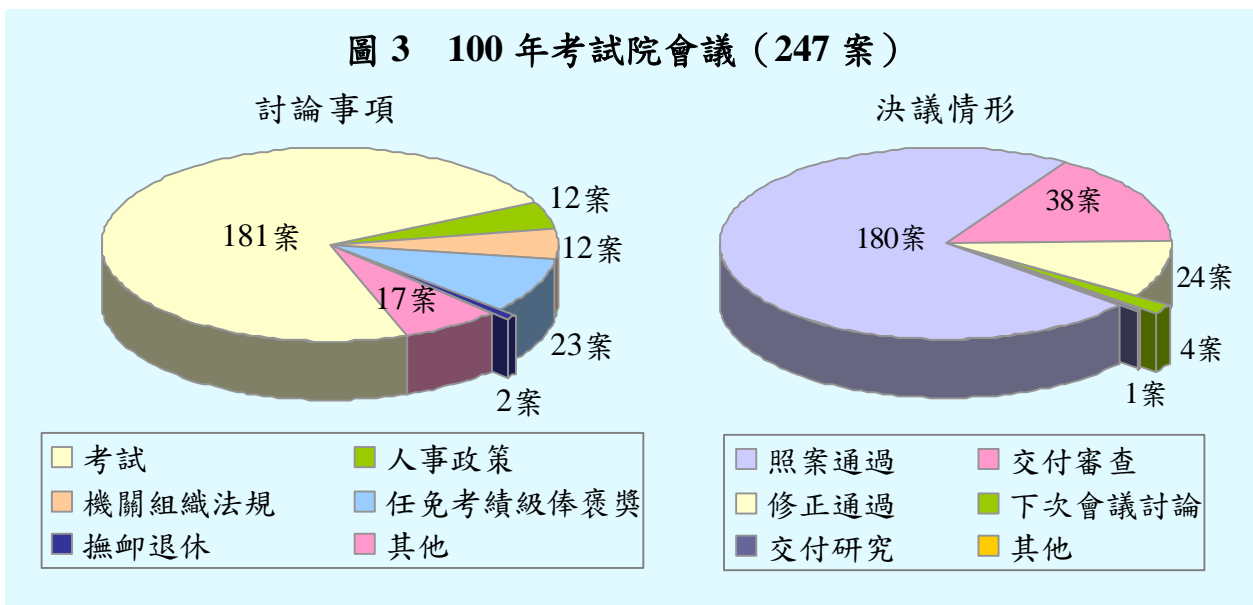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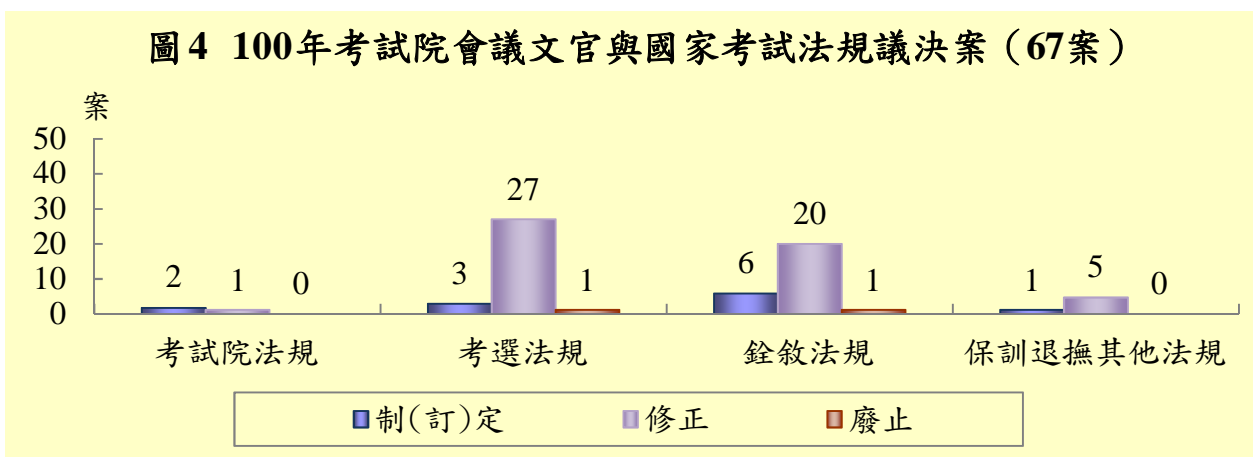


圖 4 100 年考試院會議文官與國家考試法規議決案（67 案）



(二) 近 10 年考試院會議情形

1. 討論事項

就近 10 年討論事項情形觀察，每年平均討論案數為 276 案，94 年以前均逾 298 案，其中尤以 91 年 370 案為最高峰，95 年後則大幅減少，除 98 年回升至 281 案外，其餘各年均介於 227 案至 247 案之間。

近 10 年來討論之事項均以「考試」占最多，其所占比率，除 91 年至 94 年僅 3 成左右外，其餘各年均高於 6 成 5；討論事項次多者，除 93 年、94 年及 100 年為「任免、考績、級俸、褒獎」外，其餘各年均為「人事政策」。

表 1 考試院會議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91 年至 100 年

單位：%

年別	總案數 (案)	總計	考試	人事 政策	機關組織 法規	任免考績 級俸褒獎	撫卹 退休	其他
91年	370	100.00	26.49	11.62	6.49	10.27	3.51	41.62
92年	321	100.00	31.15	10.90	4.05	2.18	2.80	48.91
93年	298	100.00	34.90	4.36	3.36	8.72	2.68	45.97
94年	316	100.00	27.85	4.11	3.48	9.81	4.75	50.00
95年	227	100.00	67.84	4.85	3.08	1.76	4.41	18.06
96年	242	100.00	78.10	9.50	2.89	2.48	0.41	6.61
97年	230	100.00	68.70	10.87	6.96	0.43	1.74	11.30
98年	281	100.00	65.12	14.23	8.19	0.36	2.49	9.61
99年	228	100.00	71.93	9.21	5.26	0.44	3.95	9.21
100年	247	100.00	73.28	4.86	4.86	9.31	0.81	6.88

2. 決議情形

就近 10 年決議情形觀察，各年均以「照案通過」為最高，其所占比率除 91 年及 92 年未達 7 成外，其餘各年均占 7 成 2 以上，98 年更高達 8 成 2；其次則為「交付審查」，歷年所占比率變化不大，約介於 1 成至 1 成 8 之間；而「修正通過」再次之，其中 91 年、92 年及 100 年各占 11.62%、7.79% 及 9.72%，其餘各年則為 5% 以下。

表2 考試院會議決議情形

中華民國91年至100年

單位：%

年別	總案數 (案)	總計	照案 通過	交付 審查	修正 通過	下次會議 討論	交付 研究	其他
91年	370	100.00	67.30	14.59	11.62	1.08	3.24	2.16
92年	321	100.00	68.22	18.38	7.79	1.25	2.18	2.18
93年	298	100.00	77.18	11.74	4.70	1.34	2.35	2.68
94年	316	100.00	75.00	14.56	1.27	1.58	0.32	7.28
95年	227	100.00	73.57	12.33	4.85	1.76	1.76	5.73
96年	242	100.00	79.34	10.33	3.72	4.13	0.41	2.07
97年	230	100.00	77.83	12.17	2.61	1.30	3.48	2.61
98年	281	100.00	81.85	13.17	2.49	1.42	0.36	0.71
99年	228	100.00	78.95	16.67	3.07	0.44	-	0.88
100年	247	100.00	72.87	15.38	9.72	1.62	0.40	-

3. 決議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

就近 10 年決議法規情形觀察，案數起伏波動頗大，自 91 年 173 案為最高峰，之後大致呈下降趨勢，以 95 年 67 案為最少案數，而 99 年攀升至 131 案後，100 年再大幅下降為 67 案，主要係因考選法規廢止案由 99 年 46 案減少為 100 年 1 案所致。

再就決議法規種類觀察，歷年均以「考選法規」案數最多，「銓敘法規」次之；而「考選法規」以 92 年 98 案為最多，99 年 90 案次之，100 年則大幅減少至 31 案為歷年最低，「銓敘法規」則以 91 年 74 案為最多，其餘各年除 95 年僅 8 案最少外，均介於 21 案至 46 案之間。

圖5 考試院會議決議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

